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日,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,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 查通知书》(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),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(详 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临 2016-023 公告)。

2017年8月11日,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,阙文彬先生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阙 文彬先生作出如下处罚:"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 3,041,068 元,并处以 3,041,068 元罚款"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